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7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9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1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附件二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本项目投资 170 万元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万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验收,本项目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苏环监[2006 年]2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
环办[2018]3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7) 《关于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
[2021]30226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 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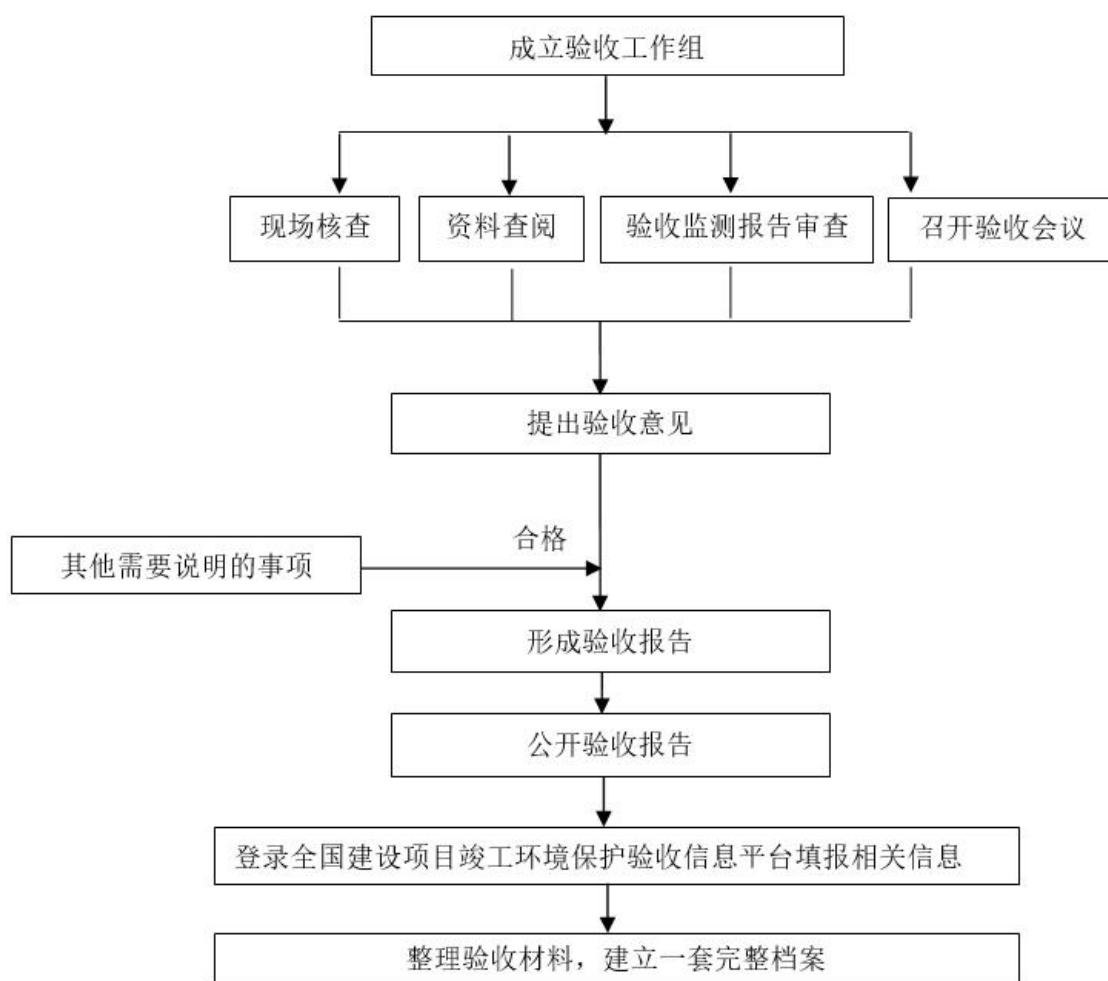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 29 日，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

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

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

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专家意见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9日，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0号，建筑面积465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镀膜产品10000件、汽车镀膜配件10000件。

本项目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4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26号）。本项目于2021年07月开工，2021年08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1年09月15-16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3-3-00710）。2021年10月，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企业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320585MA228GP76G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226号”批复内容“年产五金镀膜产品10000件、汽车镀膜配件10000件”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镀膜机2台、烤箱2台、空压机1台、静电枪2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1台镀膜机，主要作为备用，不涉及产能增加。

项目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均已签订了相关协议。

项目建设了2m²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暂存，一般固废仓库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9月15-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

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分类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涂和龙

编制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涂和龙

项目负责人：涂和龙

建设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701767830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
路 80 号

编制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
限公司 （敲章）

电话：13701767830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
路 80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镀膜配件		五金镀膜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26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0]48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6-03-5 55055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28GP76G001W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3%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位于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1年6月2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26号）。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2021年8月开始调试。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 (7) 《关于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租赁赵美香（个人）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进行建设，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259416，北纬 31.495981，项目车间东侧为听海路，路对面为优尼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南海路，路对面为紫薇苑，西侧为上海奥嘉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北侧为五星液压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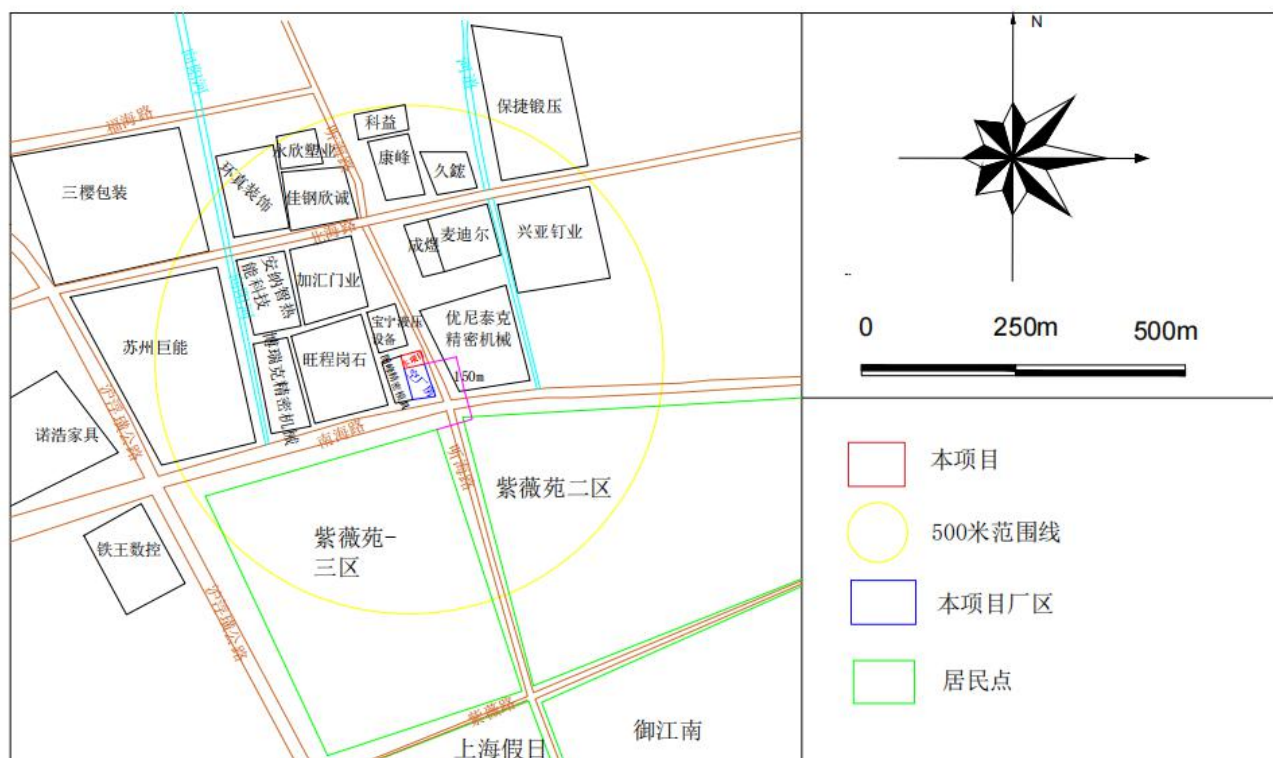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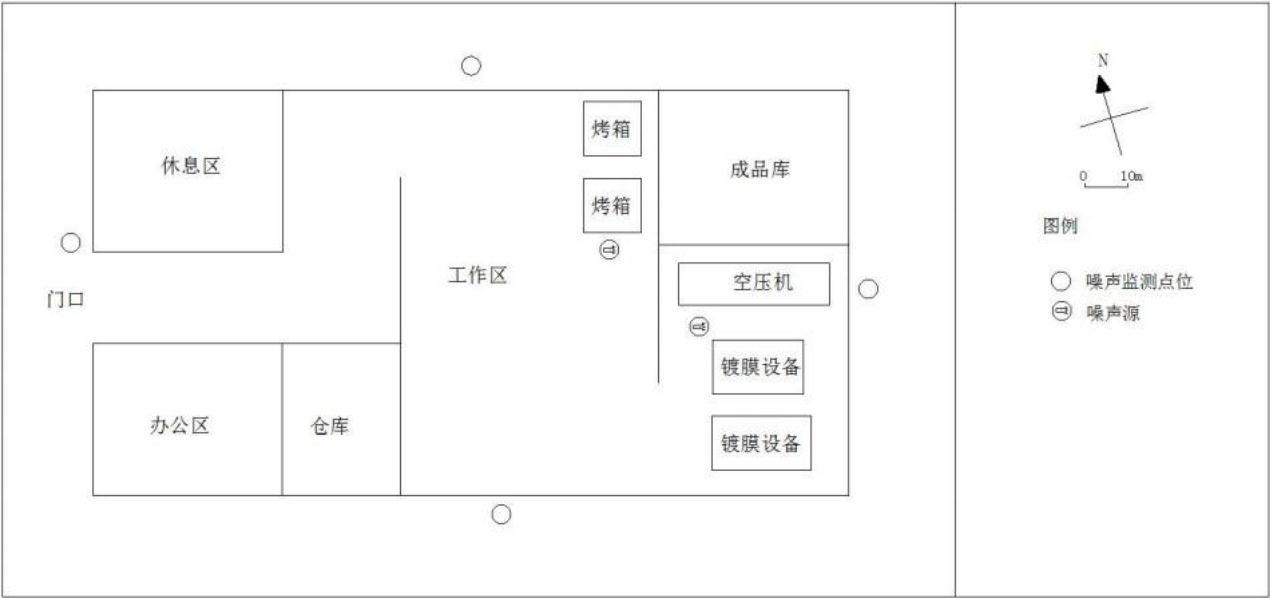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70 万元建设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2400 小时/年
	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5m ²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 465m ²	用于真空镀膜等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	位于车间西南侧	用于原辅料暂存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角落	位于车间东北角落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80t/a	18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144t/a	144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供电		18 万 kwh/a	18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m²	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m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镀膜机	滙昌 1.2 米 (zf1200)	1 台	1 台	
2	镀膜机	汇成 CK-2100	1 台	1 台	
3	烤箱	TSMJ-1800	1 台	1 台	
4	烤箱	L3000*W1300*H1850	1 台	1 台	
5	空压机	TY-70A	1 台	1 台	
6	静电枪	/	2 把	2 把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铝丝钨丝	/	10 千克	10 千克
2	锡丝	/	3 千克	3 千克
3	汽车配件 (外购)	/	10000 件	10000 件
4	五金产品 (外购)	/	10000 件	10000 件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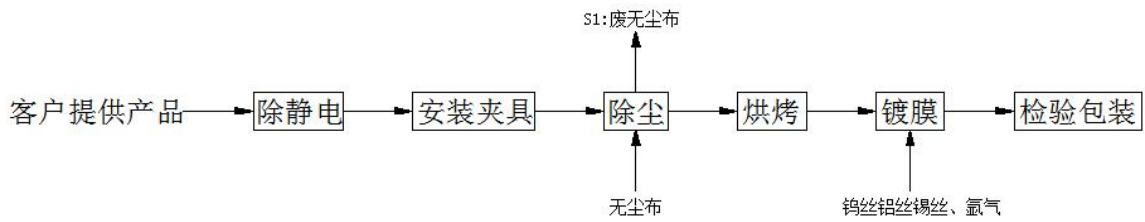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除静电**：将客户提供的产品用静电枪除去表面静电。静电枪可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从而达到除去静电的目的。

（2）**安装夹具**：将除好静电的产品安装好夹具方便后续镀膜。

（3）**除尘**：用无尘布擦拭产品，去除表面灰尘，此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无尘布。

（4）**烘烤**：对产品进行加热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60℃，烘烤时间约为 1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镀膜**：真空离子镀膜技术是在使用设备自带的真空泵抽成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利用气体放电使钛块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件上形成镀膜。项目中根据工艺镀层要求，在真空设备中通入氩气气体，在两极加上一定的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上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重量的正离子飞速向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运动，撞击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原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项目真空压力为 0.4 大气压。沉积完成后，使用空压机充气使得真空镀膜机内外压力逐渐平衡，打开真空镀膜机，取出成品。

此外，在原辅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2）、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3）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 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现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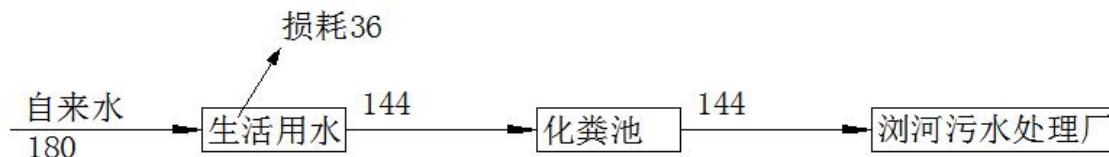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无尘布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过程	99	99	0.02	0.02	收集外售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86		0.02	0.02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86		1.8	1.8	委托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65-36-03-555055）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

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汽车镀膜配件、五金镀膜产品工况为 90%；2021 年 9 月 16 日汽车镀膜配件、五金镀膜产品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件)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件)	2021.9.15		2021.9.16	
				当日产量 (件)	当日负 荷(%)	当日产量 (件)	当日负 荷(%)
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300	33.3	30	90%	30	90%
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33.3	30	90%	30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mg/L	评价 结论
			1	2	3	4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1.9.1 5	pH 值	7.08	7.05	7.11	7.12	6-9	达标
		悬浮物	9	10	11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5	56	57	500	达标
		氨氮	0.94	0.97	0.93	0.93	45	达标
		总磷	0.25	0.26	0.24	0.26	8.0	达标
	2021.9.1 6	pH 值	7.04	7.07	7.08	7.15	6-9	达标
		悬浮物	7	8	10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58	55	63	500	达标
		氨氮	0.96	0.97	0.94	0.93	45	达标
		总磷	0.27	0.26	0.28	0.28	8.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9.15	昼间	56.5	57.8	58.5	57.3	60	达标
	夜间	/	/	/	/	/	
2021.9.16	昼间	56.7	57.6	58.3	57.2	60	达标
	夜间	/	/	/	/	/	
气象参数		2021 年 9 月 15 日，多云，北风，风速：2.4m/s； 2021 年 9 月 16 日，多云，北风，风速：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4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建造隔音板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落实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6-03-555055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1.9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28GP76G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环卫协议；
- 9、固废处理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排污登记；

附件 1、生产工况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本项目员工 6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	30 件	90%	30 件	90%
2	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	30 件	90%	30 件	90%

2、原材料日消耗量：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类别	物料名称	年耗量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1	铝丝钨丝	10 千克	0.029 千克	0.029 千克
2	锡丝	3 千克	0.009 千克	0.009 千克
3	汽车配件（外购）	10000 件	30 件	30 件
4	五金产品（外购）	10000 件	30 件	30 件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排放情况：-

(3)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4)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5)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镀膜配件		五金镀膜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26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0]48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6-03-5 55055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28GP76G001W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3%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70 万元建设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设备见表 2-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2400 小时/年
	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表 2-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镀膜机	滙昌 1.2 米 (zf1200)	1 台	1 台	
2	镀膜机	汇成 CK-2100	1 台	1 台	
3	烤箱	TSMJ-180 0	1 台	1 台	
4	烤箱	L3000*W1 300*H185 0	1 台	1 台	
5	空压机	TY-70A	1 台	1 台	
6	静电枪	/	2 把	2 把	

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铝丝钨丝	/	10 千克	10 千克
2	锡丝	/	3 千克	3 千克
3	汽车配件（外购）	/	10000 件	10000 件
4	五金产品（外购）	/	10000 件	10000 件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3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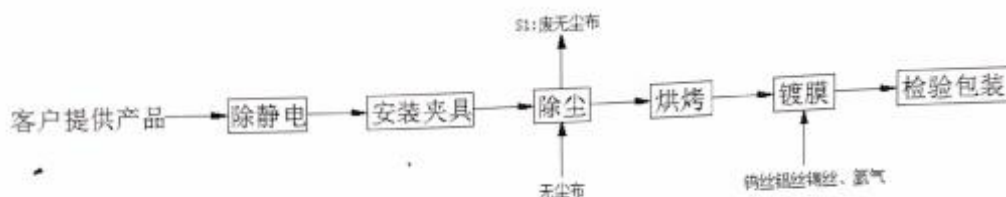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除静电：将客户提供的产品用静电枪除去表面静电。静电枪可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从而达到除去静电的目的。

(2) 安装夹具：将除好静电的产品安装好夹具方便后续镀膜。

(3) 除尘：用无尘布擦拭产品，去除表面灰尘，此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无尘布。

(4) 烘烤：对产品进行加热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60℃，烘烤时间约为 1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 镀膜：真空离子镀膜技术是在使用设备自带的真空泵抽成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利用气体放电使钛块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件上形成镀膜。项目中根据工艺镀层要求，在真空设备中通入氩气气体，在两极加上一定的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上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重的正离子飞速向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运动，撞击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原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项目真空压力为 0.4 大气压。沉积完成后，使用空压机充气使得真空镀膜机内外压力逐渐平衡，打开真空镀膜机，取出成品。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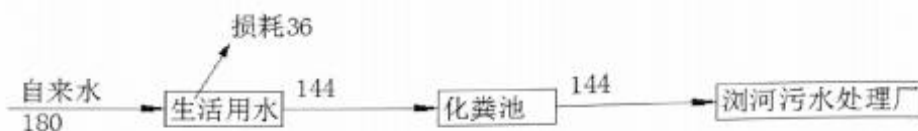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镀膜机、烤箱、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2.6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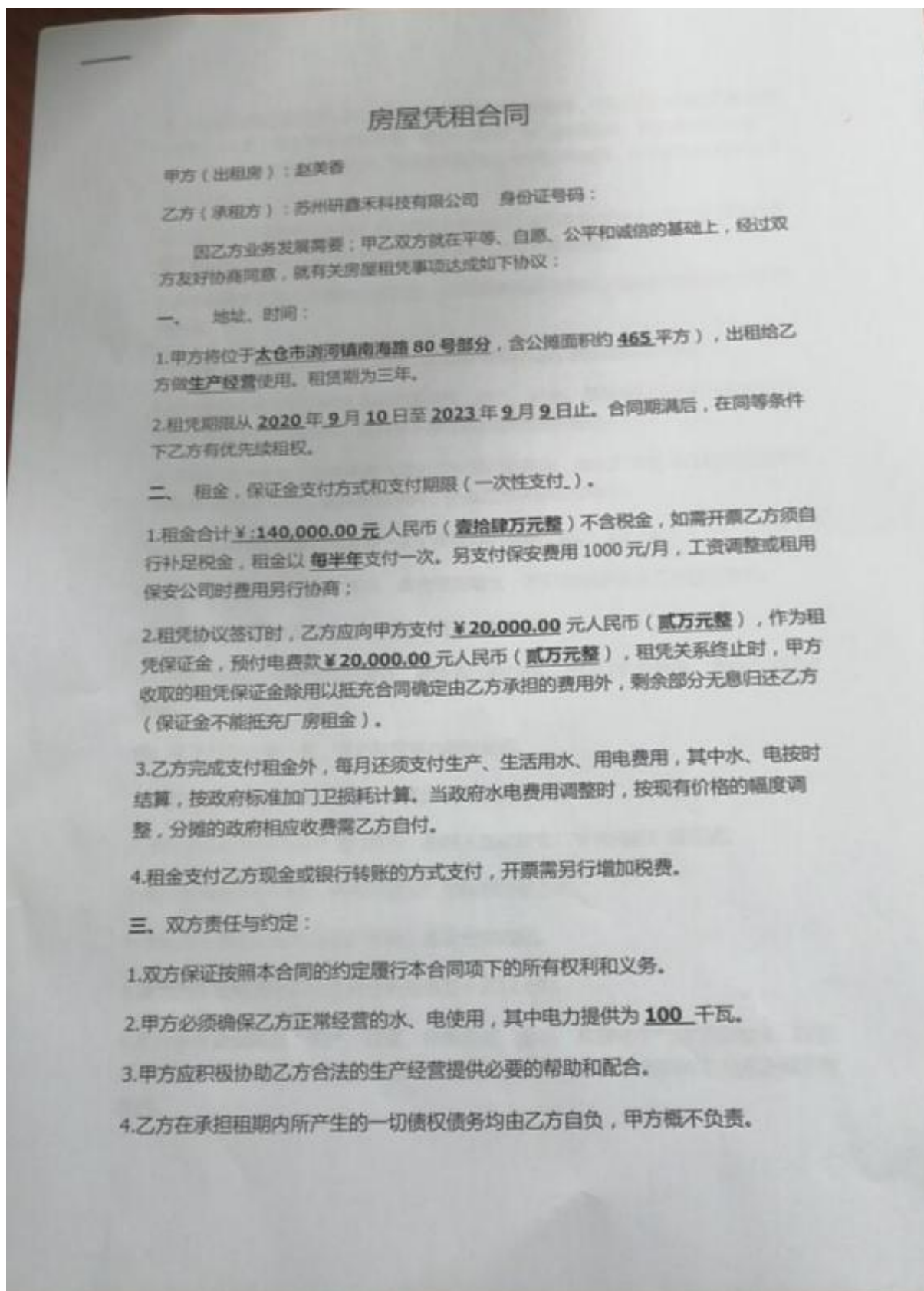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公司公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 5.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缴纳租金,足额缴纳各种费用,不按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关闭厂房门窗等措施,同时有权收回该厂房,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厂房内所有设备、物资进行清理,收取房租和滞纳金及其他费用。
 - 6.租凭期内如遇自然灾害或厂房自然老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不负责其他责任和损失补偿。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7.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退租的,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对方租凭保证金。
 - 8.合同期满,为了确保厂房的完整,乙方装修部分以及添附物无偿归甲方。
 - 9.合同期满如遇市政旧城改造动迁或地震、台风、洪水、暴雨等外来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损失责任。
 - 10.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 11.乙方租金增幅;每三年递增一次(在原有的基础上递增 10 %)。
 - 12.乙方不得在租借厂房、车间、宿舍使用明火,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 13.乙方公司自行购买员工综合保险,商业保险及社保。
 - 14.乙方公司员工所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 四、有下列形式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承租人无法使用凭租厂房。
 - 2.未经出租房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厂房结构或厂房用途。
 - 3.未经出租房书面同意,承租方将该厂房转租给第三者。
 - 4.承租方从事违法及违规生产活动,违反合同约定。
 - 5.承租方不按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十天以上的。
 - 6.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存储易燃、易爆、有害化学气体等危险品。在生产中污水、气体、噪音等排放超标。且通知乙方责令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整改的。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类责任事故或刑事案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

六、本合同期满或应动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时返还租赁厂房和有关设施。包括乙方租赁期间进行装修应保持原状。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七、动迁补偿：在合同期内如遇市政动迁，双方无条件服从，搬迁费给乙方，搬迁费归甲方。

八、合同生效之日起，该厂房的消防，治安责任即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消防法环保和消防有关规定并在租赁区域内设置消防材料。若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擅自解除终止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特殊情况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合同补充事项和（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甲乙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法院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补充（其他的约定事项）：

甲方：赵美香

日期：2020.9.10



附件 5、不动产证

太仓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

证 明

兹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太国用（2008）第 524011799 号，
房屋坐落地址：浏河镇新闻村，地号：524-085-017，房屋所有
权证：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10292 号。经核查为同一地址，目
前公安编号为：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特此证明。

太仓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5 续、不动产证

不动产单元号: 苏(2008)第4011799号

土地权利人	赵美香		
座落	浏河镇新闻村		
地号	524-084-017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01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9092.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092.8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08年09月25日

01-01-2008: 竣工图

01-01-2008: 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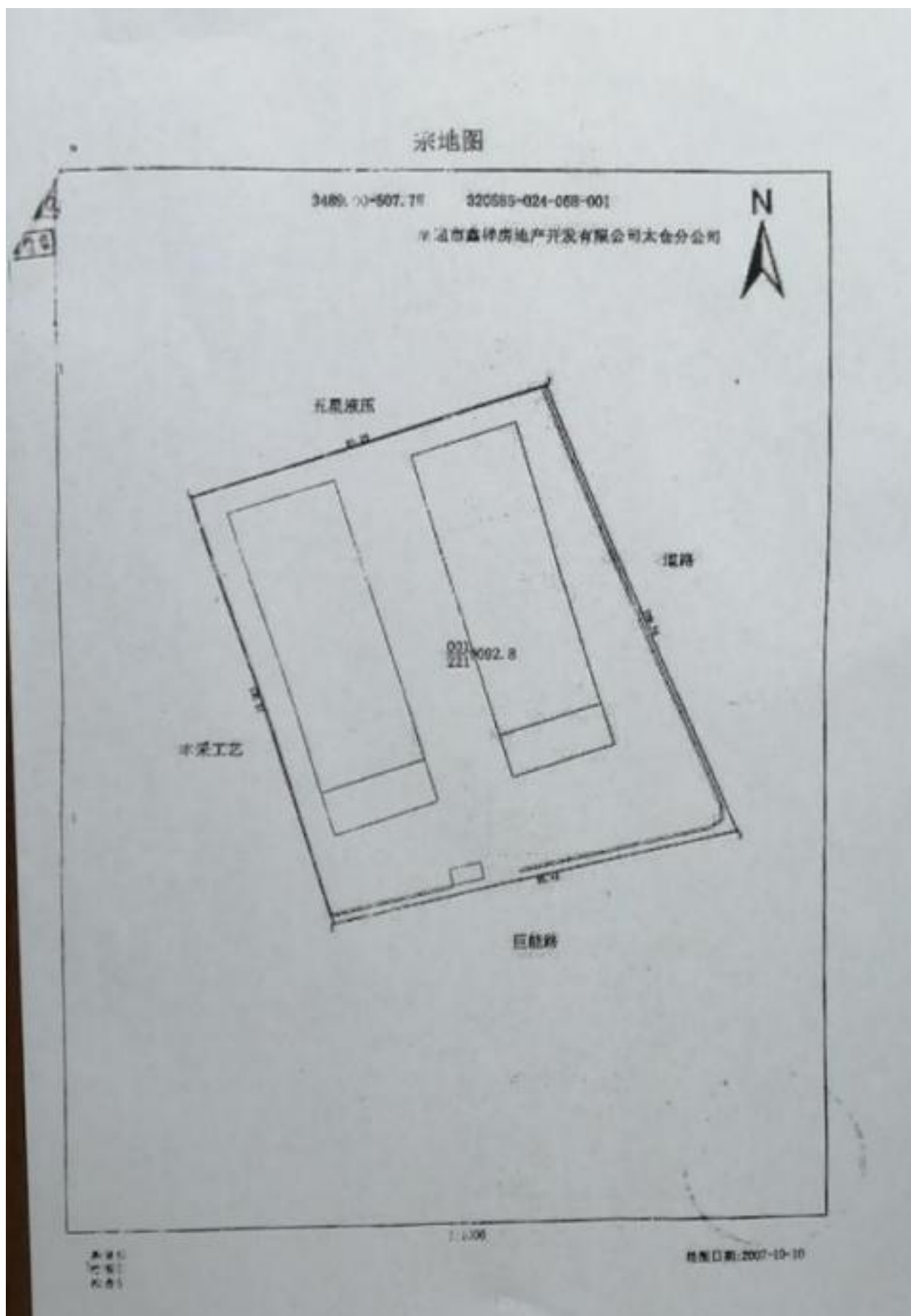
国土局(章)

2008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412852841

附件 5 续、不动产证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48号

项目名称：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565-36-03-55505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0号

项目总投资：17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约500平方米用于新建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30万元，厂房投资20万元，其他资金20万元，资金自筹。建成后年产汽车镀膜配件10000件、五金镀膜产品10000件。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产品→除静电→镀膜或磁控溅射→检验成品。主要设备：静电枪、烤箱、空压机、镀膜机、磁控溅射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耗电18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18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0-08-31

材料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

关于对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65-36-03-555055）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 1 -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3)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8、环卫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代签协议

委托方: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陈和龙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受托方: 太仓图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人: 谢宝坚

法定代表人: 谢宝坚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2021 年 9 月 20 日 我司委托太仓图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太仓浏河环卫所签订生活垃圾回收合同。

代理期限: 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一年。

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委托人: 陈和龙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202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8 续、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20 人)；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4 桶)；

3、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4、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 半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办议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 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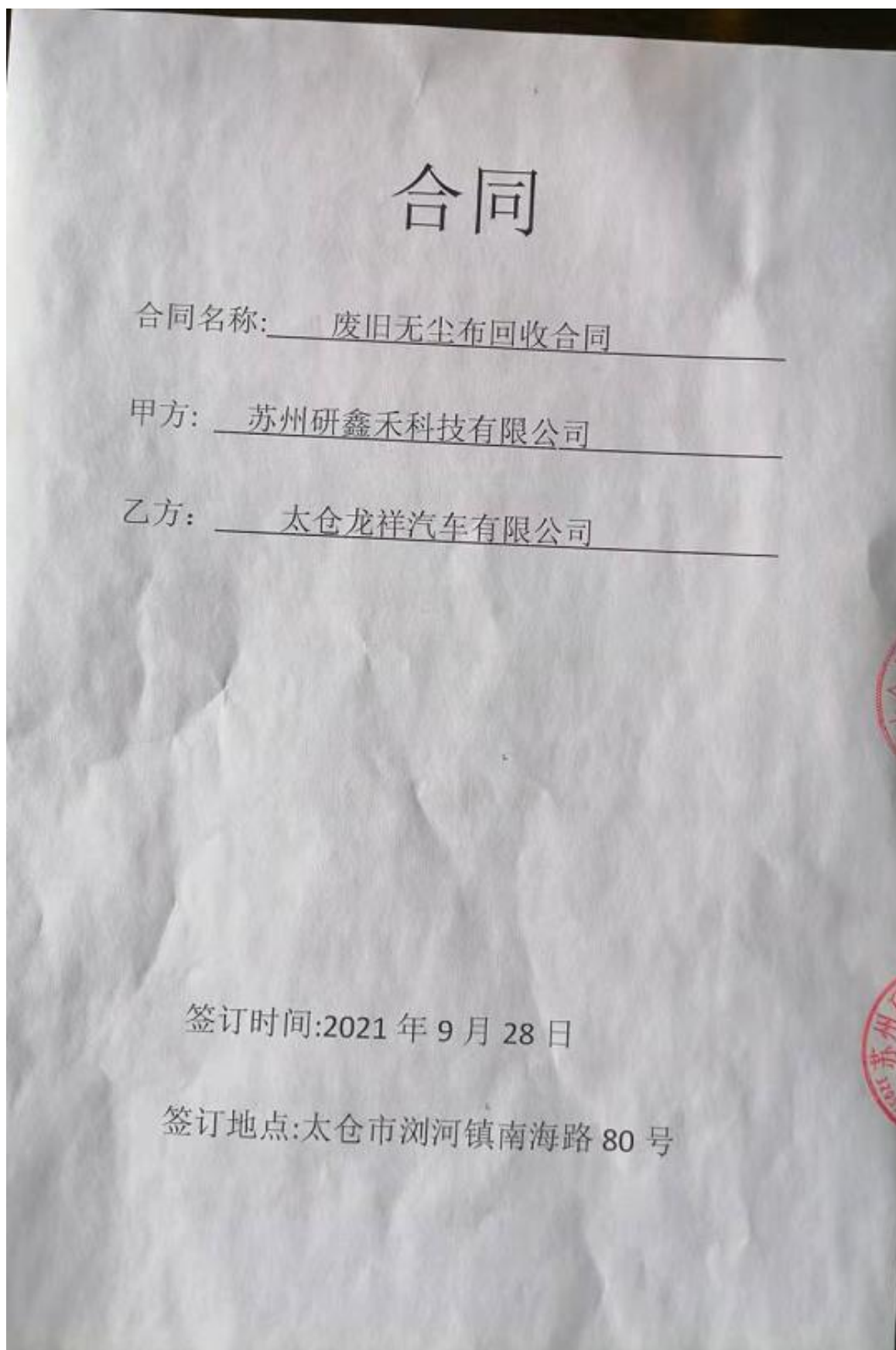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必填)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9 续、固废处理协议

回收协议书

甲方：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龙祥汽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协议内容

- 1、本协议为办公废弃物回收协议，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 2 甲方自协议生效起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且仅限于乙方一家公司。
- 3、弃物包括废旧无尘布、废包装材料等。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日起生效。

第二条甲方职责与义务

- 1 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乙方职责与义务

- 1、乙方在甲方提出废弃物处理后 2 日内道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 2、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对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3 乙方具备国家颁发的废弃物处理资质，且包括

附件9续、固废处理协议

上述办公废弃物。

第四条违约

-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分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 1、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六条协议终止

-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陈和龙

签章：

签订日期：2021.9.28

乙方：

签章：

签订日期：2021.9.28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710
项目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附件 10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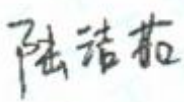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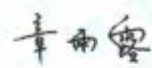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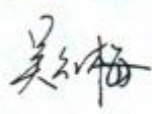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710

受检单位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0路		
联系人	涂和龙	电话	13390858683
采样日期	2021-09-15 ~ 2021-09-16	采样人	陈飞、冯昕磊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0路		
检测日期	2021-09-15 ~ 2021-09-17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日期: 2021-9-29

审核人: 
 日期: 2021-9-29

编制人: 
 日期: 2021-9-17



附件 10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71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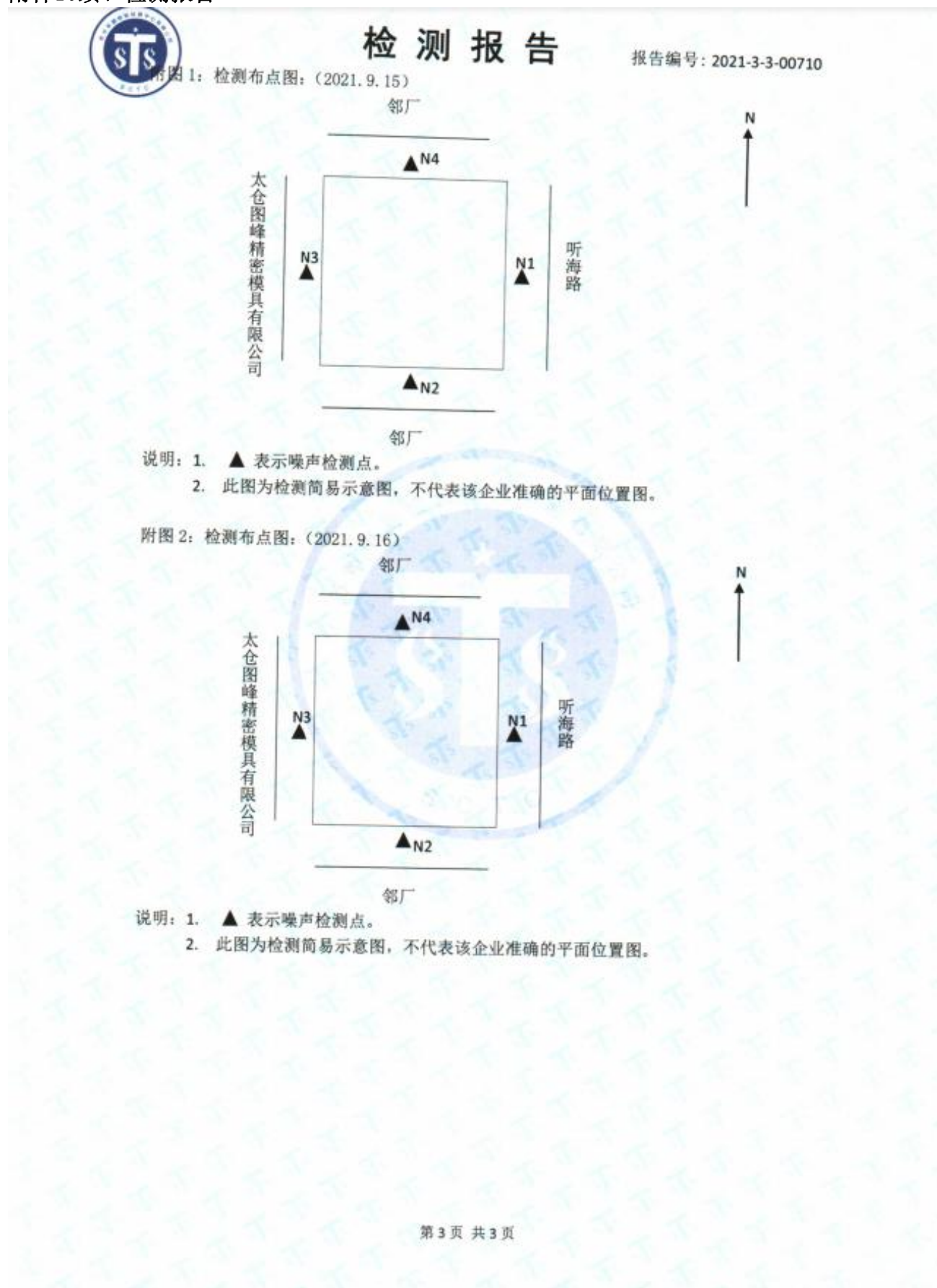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1.9.1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08	57	9	0.94	0.25
	第二次		7.05	55	10	0.97	0.26
	第三次		7.11	56	11	0.93	0.24
	第四次		7.12	57	8	0.93	0.26
均值			7.05~7.12	56	10	0.94	0.25
2021.9.16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04	61	7	0.96	0.27
	第二次		7.07	58	8	0.97	0.26
	第三次		7.08	55	10	0.94	0.28
	第四次		7.15	63	11	0.93	0.28
均值			7.04~7.15	59	9	0.95	0.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9.15 9:20~9:35	56.5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4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8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5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3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9.16 8:35~8:56	56.7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6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2	6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附件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28GP76G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8GP76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
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位于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为了企业更好发展,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2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开始调试。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 1 台镀膜机。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3-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浏河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5	≤10	mg/L
		SS	≤10	mg/L
		NH3-N	≤5 (8)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投资总额: 投资 1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人数: 项目员工 6 人;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2400 小时/年
	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铝丝钨丝	/	10 千克	10 千克
2	锡丝	/	3 千克	3 千克
3	汽车配件（外购）	/	10000 件	10000 件
4	五金产品（外购）	/	10000 件	10000 件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镀膜机	滙昌 1.2 米（zf1200）	1 台	1 台	0	
2	镀膜机	汇成 CK-2100	1 台	1 台	0	
3	镀膜机	ZDF	0	1 台	+1	
4	烤箱	TSMJ-1800	1 台	1 台	0	
5	烤箱	L3000*W1300*H1850	1 台	1 台	0	
6	空压机	TY-70A	1 台	1 台	0	
7	静电枪	/	2 把	2 把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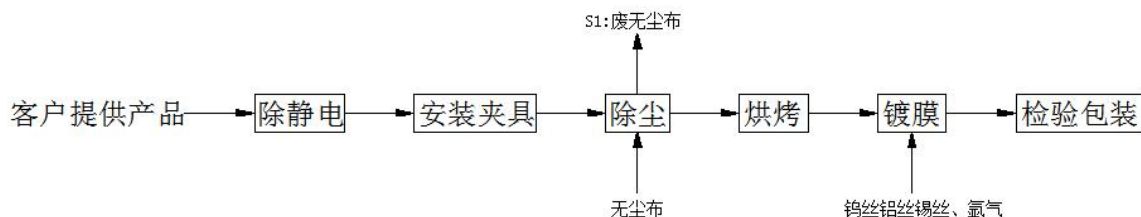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除静电：将客户提供的产品用静电枪除去表面静电。静电枪可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从而达到除去静电的目的。

（2）安装夹具：将除好静电的产品安装好夹具方便后续镀膜。

（3）除尘：用无尘布擦拭产品，去除表面灰尘，此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无尘布。

（4）烘烤：对产品进行加热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60℃，烘烤时间约为 1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镀膜：真空离子镀膜技术是在使用设备自带的真空泵抽成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利用气体放电使钛块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件上形成镀膜。项目中根据工艺镀层要求，在真空设备中通入氩气气体，在两极加上一定的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上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重量的正离子飞速向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运动，撞击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原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项目真空压力为 0.4 大气压。沉积完成后，使用空压机充气使得真空镀膜机内外压力逐渐平衡，打开真空镀膜机，取出

成品。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1台镀膜机。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原环评文件中需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m²，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固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